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鍾慎昌即宸宇企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80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歐帝瑪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VNA DER MEIJDEN MICHAEL JOHN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大甲分行	113年2月15日	386,427元	DX0000000	